



2022年3月刊（上）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及点评〉

（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5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动向	4
行业动态	9

导读

▶ 立法动向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2022年3月1日正式施行
2. 工信部印发《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3. 信安标委印发《2022年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需求清单》
4. 网信办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5.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指南》征求意见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7. 上海信安标对地方标准《软件供应方安全技术规范》公开征求意见
8. 河南省数管局对《河南省数据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9.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国家(上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10.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2022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

▶ 行业动态

1. 工信部：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自动或强制下载 APP
2. 十三五：智能家电数据合规治理，让用户安心享受智慧生活
3. Keep 冲击中国“运动科技第一股” 聘请数据合规律师或成常态趋势
4.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5. 最高检指导案例：针对某 app 违法收集儿童信息并精准推荐，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6. 将个人信息“打标签”并予以公开是否侵犯个人信息权益？
7. 两会：完善治理，让数字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8. 政协委员：设立国家“数据银行”，最大程度保障关键数据安全和国家安全

一、立法动向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2022年3月1日正式施行

2021年12月3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算法管理规定》”），该办法于2022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算法管理规定》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形式、应用领域、算法类型、算法自评估报告、拟公示内容等信息，履行备案手续。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终止服务的，应当在终止服务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作出妥善安排。2022年3月1日起，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官方网址为 <https://beian.cac.gov.cn>。备案主体通过官网填报备案信息、查看备案状态，普通用户通过官网查询备案信息。

【来源：国家网信办】

点评：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算法与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广泛应用于社交、购物、旅游、医疗、金融、求职等各类平台和应用场景，给用户的个性化服务带来了便利。然而，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等侵犯用户权益的行为也屡见不鲜，给我国现有法律法规与监管治理体系带来新的挑战。算法广泛影响着我们从各类平台获取的服务。但对于普通用户而言，对算法知悉和理解的障碍给用户的维权带来了较大障碍。为了打破算法摸不着也看不懂的“黑箱”，《算法管理规定》明确要求保障用户的算法知情权和算法选择权，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而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的上线运行便是对保障用户知情权在实操层面的重要落实措施之一。

具体可以参考植德公众号文章：《算法治理新坐标 | 《算法新规》：八大亮点与合规建议》

2. 工信部印发《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3月7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现有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用于指导相关标准研制。

【来源：工信微报】

点评：《指南》是《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多项法律法规在车联网领域的具体落地延伸。与 2021 年 6 月的《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相比，此次正式版《指南》的最大变化，在于“数据安全”指标的重要度大幅提升，与“网络安全”指标获得了同等地位。近年来关于智能汽车的数据安全纠纷屡见报端，2021 年上海车展期间特斯拉女车主维权事件引起了公众的广泛关注，汽车数据不仅牵涉个人隐私，也关乎事故定责，但数据究竟归属于谁，目前还没有清晰定义，导致隐私和定责之间出现矛盾。

在《指南》发布前，相关部门已推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等多项围绕车联网和汽车数据安全有关的规定和标准，而此次《指南》对上述监管政策中的多项原则的具体要求（例如“匿名化”、“去标识化”、“脱敏处理”等汽车数据处理原则的实施方法和具体要求）通过建设行业标准的方式加以解决。

3. 信安标委印发《2022 年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需求清单》

为加强网络安全国家标准在国家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中的基础性、规范性、引领性作用，信安标委调研国家网络安全重点工作和技术产业发展需求，研究形成了《2022 年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需求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公布，要求各相关单位于 3 月 31 日前围绕清单按标准申报要求在信安标委网站进行申报。

【来源：信安标委】

点评：清单共包含 34 项标准，其中制定标准 20 项，修订标准 14 项。其中包括《数据安全评估机构能力要求》、《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要求》、《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认证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测评要求》、《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安全框架》，该等标准的制定与修改有利于数安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大量相关问题的落地执行。

4. 网信办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网信办起草了《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弹窗办法（征）》”），于2022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网信办】

点评：《弹窗办法（征）》强化了资质审核，明确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不得弹窗推送新闻信息，同时要求弹窗信息推送必须经过人工审核，这或将对强烈依赖弹窗收入、不具有新闻资质的资讯类APP、交易类APP等多类型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弹窗办法（征）》还针对算法进行了规制，明确规定不得利用算法模型诱导沉迷、消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过度推荐，不得滥用算法推送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中的规定相衔接。此外，在推送信息内容方面，要求积极、富含正能量，不得推送违法、不良信息等；在用户合法权益保护方面，要求保护用户的知情权和决定权，确保每条弹窗信息明确显示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身份，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者影响用户关闭弹窗。

《弹窗办法（征）》的内容将使弹窗广告的治理有了明确、可执行的细则，有利于营造和维持清朗的网络环境。

5.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指南》征求意见

3月9日，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编制的《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评估指南》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正式公开征求意见。标准旨在进一步落实《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政策法规要求，不断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提高行业服务能力，对规范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数据处理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6. 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对《上海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政务云管理，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研究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效能治理行动方案》起草了《上海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2年3月8日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SCDA 智慧城市发展联盟](#)】

7. 上海信安标对地方标准《软件供应方安全技术规范》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3月8日，上海信安标委对其归口的地方标准《软件供应方安全技术规范》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上海信安标委】

8. 河南省数管局对《河南省数据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于2022年3月7日发布《关于征求〈河南省数据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对其组织起草的《河南省数据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草案旨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依法开发利用。

【来源：河南省数管局】

9.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国家(上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为了确保国家(上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有序开展，保障交换中心安全稳定运行，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牵头起草了《国家(上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征)》”)，于3月3日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点评：互联网交换中心是连通不同网络的集中交换平台，可以实现“一点接入、多点联通”，具有接入主体多、灵活扩展性好、便利业务创新的特点，可以看作是“信息高速公路”上的“立交桥与环岛”。从2019年起，我国开始启动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IXP)试点，目前我国有四个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国家(上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是其中之一。《管理办法(征)》规制的主体是交换中心、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交换中心接入企业，内容主要涉及接入与业务管理、网络运行与质量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互联管理四个方面，为该中心的运营活动提供了规范依据。

10.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2022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

近日,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2022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工作要点》提出促进全民终身数字学习。部署了8个方面29项重点任务,明确目标是到2022年底,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系统推进工作格局基本建立。数字资源供给更加丰富,全民终身数字学习体系初步构建,劳动者数字工作能力加快提升,人民群众数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数字创新活力竞相迸发,数字安全防护屏障更加坚固,数字社会法治道德水平持续提高,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来源:网信中国】

点评:数字素养与技能是数字社会公民学习工作生活应具备的数字获取、制作、使用、评价、交互、分享、创新、安全保障、伦理道德等一系列素质与能力的集合。当前,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数字技术深刻改变着人类的思维、生活、生产、学习方式,推动世界政治格局、经济格局、科技格局、文化格局、安全格局深度变革,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日益成为国际竞争力和软实力的关键指标。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是顺应数字时代要求,提升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战略任务,是实现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

二、行业动态

1. 工信部: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自动或强制下载 APP

3月3日,工信部发布工作动态显示,有网友和媒体反映部分网站在用户浏览页面信息时,强制要求下载 APP 问题,对此,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核查并召开行政指导会,督促相关互联网企业进行整改。

会议要求,相关互联网企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刻把维护用户权益和改善服务体验作为赢得用户的根本,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坚决纠正存在的问题。在用户浏览页面内容时,一是未经用户同意或主动选择,不得自动或强制下载 APP;推荐下载 APP 时,应同步提供明显的“取消”选项,切实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二是无合理正当理由,不得要求用户不下载 APP 就不给看,或者不让看全文。三是不得以折叠显示、主动弹窗、频繁提示、降低体验等方式强迫、误导用户下载、打开 APP,或跳转至应用商店,影响用户正常浏览信息。。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点评：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各类 APP 蓬勃兴起，给用户提供了丰富的应用服务。但部分信息资讯、网络社区等网站在用户浏览网页时，频繁弹窗推荐 APP，要求下载 APP 才能查看全文，不用 APP 不能看评论，强制用户下载使用 APP 等行为，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同时肆意下载的 APP 也给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带来了隐患，因此，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对于该领域亦将加大监管，各类互联网企业需对此予以重视，避免受到监管处罚。

2. 十三五人大代表：智能家电数据合规治理，让用户安心享受智慧生活

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开幕，“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被列入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周云杰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建立智能家电行业数据合规治理体系的建议》，建议建设智能家电行业数据合规治理平台，并配套相关标准及法规，在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同时，让用户更好享受智慧家庭的高品质生活。

【来源：时代财经】

点评：科技的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带来的更多的便利，可以进行体感交互的电视、智能检测衣物并选择洗涤程序的洗衣机、科学推荐健身食谱的冰箱、主动规划路线的扫地机器人……越来越多的“高智商”家电正走进用户家庭。在给人们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其对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高度重视。尤其是在智能家电行业，面对海量的智能终端用户数据，采用人工处理方式，难以精准、高效、系统化处理信息。而此类个人信息的收集，亦需要建设一个平台来加快推进数据合规治理体系建设，让消费者的个人隐私更有保障，让企业应用数据更有信心，实现行业共享式发展。

3. Keep 冲击中国“运动科技第一股” 聘请数据合规律师或成常态趋势

近日，Keep 向港交所提交招股书，正式进行 IPO 申请，冲击中国“线上健身第一股”。随着我国在网络数据安全、用户隐私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更新，掌握大量用户数据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成为重点监管对象。此次 Keep 递交的招股书中依旧有大篇幅内容关注数据合规。招股书评估了 Keep 赴港上市被启动网络安全审查的可能性，并对此前因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而被通报整改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此外，Keep 招股书中专门提到聘请了有关中国数据合规法律的中国法律顾问。

【来源：21 财经】

点评：Keep 此次冲刺 IPO 时专门聘请了有关中国数据合规法律的中国法律顾问，在招股书中多处体现了该顾问的意见。从目前的导向来看，数据合规对企业来说

将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长期的课题。《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规定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完成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尤其关注上市中对于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未来在 IPO 中聘请数据合规律师可能成为一种常态趋势。

4.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2022 年 3 月 9 日，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试点工作启动会暨“审护计划”专家指导委员会成立仪式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信通院”）举办。为进一步提升“审护计划”的权威性和专业性，成立“审护计划专家指导委员会”，聚合审计、法律、技术等多领域权威专家力量，为“审护计划”发展方向及关键事项提供决策咨询，指导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相关标准制定和活动开展，为重要项目论证评审工作进行质量把关。

【来源：中国信息产业商会】

点评：为了更好地开展数据合规审计工作，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一方面需要建立起联动、敏捷、高效的科技审计组织架构，以快速应对新技术、新应用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的新问题、新风险。另一方面，需要加强审计与技术的深度融合，保证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深入性。尤其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方面，需要立足于法律、行政法规基础，利用审计方法和手段，建立跨领域协同与专业支撑机制，实现优势互补。

5. 最高检指导案例：针对某 APP 违法收集儿童信息并精准推荐，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3 月 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最高检第三十五批指导性案例。其中一例涉及 APP 违规搜集儿童信息并精准推荐，导致 3 名儿童被伤害。检察机关对此提起公益诉讼。相关案情如下：某 APP 是北京某公司开发运营的一款知名短视频应用类软件。但这款 APP 在未以显著方式告知并征得儿童监护人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儿童注册账号。而且收集存储了儿童网络账户、联系方式、儿童面部识别特征、声音识别特征等个人信息。在未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明示同意的情况下，运用后台算法，向具有浏览儿童内容视频喜好的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徐某某收到该 APP 后台推送的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通过其私信功能联系多名儿童，并对其中 3 名儿童实施猥亵犯罪。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点评：网络运营者未依法履行网络保护义务，相关行政机关监管不到位，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综合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网络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在多个检察机关均具有管辖权时，民事公益诉讼应当层报共同的上级检察机关指定管辖，行政公益诉讼一般由互联网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管辖。

6. 将个人信息“打标签”并予以公开是否侵犯个人信息权益？

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对一起个人信息未经同意被网站打码公布并抹黑的案件进行了判决。2020年6月开始，张某发现通过电商平台下单购买商品时，不少商家拒绝向其发货。经查，张某发现其姓名、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电商平台注册账号等个人信息经部分加星“*”处理后，被公布在“反恶”公司运营的“反恶”网站上，并被打上“打假师、欺诈师、恶人、恶意欺诈”等标签。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定，该网站所发布的案涉信息属于个人信息，构成个人信息权益及名誉权的侵害。

【来源：中国审判网】

点评：关于个人信息的判断，尽管“反恶”网站发布的案涉信息虽经过部分加“*”处理，但通过关键词搜索张某的姓名或输入其手机号，结果显示的收件人姓名、平台账号、手机号码、收件地址、曝光记录与张某的个人信息相重合，可以认定该信息具有识别性，因此网站发布的案涉信息具备识别性，因此仍属于张某的个人信息。

7. 两会：完善治理，让数字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3月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提出，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大数据杀熟、个人信息安全、信息茧房、数字鸿沟效应等问题逐渐暴露，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野蛮生长的迹象开始“冒头”。随着《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陆续出台生效，《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进一步修订，关于加强数字经济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正进一步完善。

【来源：中国西藏网】

点评：加强数字经济治理，要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数字经济是发展中的新事物，通过完善立法、出台措施，及时堵住漏洞、补齐短板，才能更好地实现长远发展。与此同时，应围绕新情况、新问题，在适时补充、动态调整中提高政策法规适用性。特别是要处理好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的关系，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从而更好明确边界、保护权益，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8. 政协委员：设立国家“数据银行”，最大程度保障关键数据安全和国家安全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名誉会长谈剑锋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提交提案，建议尽快设立国家“数据银行”，升级数据安全管理模式，最大程度保障关键数据安全和国家安全。谈剑锋先生认为，现在人脸、指纹、DNA 等个人特征数据的应用非常广泛，但保护措施似乎还没跟上技术的进步。个人生物特征数据具有唯一性和不可再生性特点，一旦被窃取，无法追回并变更，会给个人隐私保护带来极大的、不可逆的风险。

【来源：人民政协报】

点评：由于技术的升级换代，市场应用对于个人信息的采集频率越来越高，对于敏感个人信息，尤其是生物特征数据的收集愈加常见，但与此同时，对应的保护措施却并未完全跟上脚步，对此谈剑锋先生建议由国家统一管理敏感个人信息，通过国家统一的脱敏、加密、去标识化后才能返回市场应用，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数据“裸奔”的局面。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旻、李凯伦

(执行编辑：赵蒋云、张楚奥)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